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 29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志雄先生的辞职书,黄志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 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志雄先生辞职书自 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黄志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 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黄志雄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2 万股,已获授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售股4.8万股。黄志雄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其股份的变动仍 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 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黄志雄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 示感谢!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